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歐舒欣(02)27065866轉2614
電子信箱：A110666@nhi.gov.tw

10581
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6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區 域 醫 院 協 會	
收文字號	039
收文日期	109.2.6

主旨：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發展，109年區域級(含)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暫緩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醫界全力配合防疫，本署業於109年1月22日、1月27日分別以健保醫字第1090032629、1090032640號函(諒達)自109年1月23日起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暫緩執行；考量疫情持續發展，放寬期限持續展延，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108家區域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